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出版

京
北
周
子

第二十一期

本期全目

政令摘要（三則）

代論（二則）

時事紀聞（十六則）

地方近訊（六則）

專件（一則）

先正規範（二則）

風俗鑑（二則）

◎政令摘要◎

大總統令

(九月十日)

特派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毅軍軍統姜桂題爲陸軍檢閱使著即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令

(九月十日)

任命汲金純爲熱河都統此令

大總統令

(九月十日)

教令第三十六號

(九月十日)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擔當訴訟

參加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

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政令摘要

政令摘要

二

第七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他造當事人
第七十九條 受告知人不參加訴訟者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參加同準用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條 因占有被訴者被告若主張係爲第三人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
告知訴訟一面對於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聲請法院傳喚該第三人使爲陳述而在其陳述
大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

第八十一條 第三人於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應
允原告之請求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爲正當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爲擔當訴訟但原告之
請求中無前條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大第三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明以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
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訴訟代理人使爲訴訟行爲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本人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應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附卷若係私證

書法院得命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證書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

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

爲之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代理權之範圍加以限制或僅委任特定之訴訟行爲者應於提出法

院之證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政令摘要

四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第

二

十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代 論 ◎
○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命運 ○ (續)
續同盟問題

英日同盟爲兩國私分太平洋及遠東權利之條約，自無待言。有生存關係者爲中國，而有利害關係者爲美國。欲知此條約外交上之重要，又不能不考察其歷來之變遷及其內幕。第一次英日同盟簽字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日，最初由日本林伯爵與英國克勞德爵士 (Sir Claude) 所商訂，而伊藤博文以聯俄號召以要挾英國而成者。其聲明重要之點，爲保全朝鮮與中國之獨立。其中有承認印度爲英國完全領土語，英人多引以爲恥。當時英俄疑忌最深，尤各致意於印度，故英國總理政治家沙理斯白 (Lord Salisbury) 對於此事實促成之。一九〇四年日俄開戰，一九〇五年即修改盟約，將保全朝鮮獨立字樣刪除，爲亡朝鮮之英日了解。日本先由此同盟得實際上絕大之利益。原約中尚有一條極重要者，即爲無論同盟中任何一國爲保持遠東權利，與第三國

代論

六

開戰時 其他一國當共同作戰 按此盟約 則日美而有戰爭 英國有助日本加入戰爭之義務 此不特爲美國所深惡 抑且非英人之所願 一九一一年英日第一次續盟時 即修改此條 謂同盟中任何一國苟與第三國結有『普通仲裁條約』(Treaty of General Arbitration) 則此種義務 不能履行 日本雖不滿意 但亦無可如何 英國所以如此 乃慮日美恐有戰事實現 所以一面雖然繼續聯盟 一面趕緊與美國訂一條約 其時爲一九一一年 塔虎脫正任美國總統 不料此約爲參議院否決 所以英國雖然加了這條 但是終歸無用 一九一四年九月英美訂『和平委員條約』(Peace Commission Treaty) 一經成立 英國格雷爵士 (Sir Edward Grey) 立即通告日本 謂此一項條約即盟約中所謂『普通仲裁條約』當時大家都不會注意 直至一九一八年方纔留心到這件事情上來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日本政府與俄國大公米查夫去(Grand Duke Michailovitch) 訂日俄密約 蔑棄英日同盟 而危害英國在遠東權利 俄國革命後布爾孔維克政府將其全文宣布 英國輿論大譁 從這些事實看來 三國間猜忌疑慮之內容可以想見 總之(一)英日同盟以前原不過是相互的利用 現在英國有暇

東顧之時 荷無特殊目的 是否願有此項束縛 確係問題

(二) 英國現在無論如何，決不肯傷害美國的感情，以見好於日本。如有條約，至少也要把美國拉進去。所以當日前英日同盟虛懸待決，而美國輿論正慷慨激昂之時，而有華盛頓會議發生，蛛絲馬跡，密不了然。

自然則與會各強國對於此次會議的動機、態度，以及所採取的方法，究竟如何？我國人尤須有明瞭之必要。而後有確定的外交觀念可言。今請先言：

美國

自大戰以來，美國的地位已完全更改。無論其當局如何守舊，其「門羅主義」已無存在之餘地。即欲孤立，亦不可得。此實商務上、債權上種種關係，迫之不得不不然者。所謂美國不當干涉他洲事，不過選舉時攻擊他黨之工具。其實共和黨之政治家何曾不知立國今日，無外交不能存在。即其政府之本身，亦須有相當之外交以維持之。況就實際而論，美國自身亦有重大利害關係。(一)如英日同盟問題，不但關係美國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害，而且影響美國全部之政策。(二)中國門戶開放問

代 論

八

第

十 一

題如目前日本特殊勢力，處處足爲妨礙。（二）耶普問題，就事實論，耶普爲太平洋電之中樞，五條海電都集中於此。於商業上軍事上均有爭之必要。就法律及主權而論，則德國當時係讓給協約及聯合各國者，美國在法律上有一部分正當承受之主權，和約美國並未簽字，其利權自不能任他國讓給日本。（四）菲律賓及檀香山等問題，美國太平洋屬地常常有被人佔領之危險，如共和黨之胡德將軍（General George）在各該處建築炮台，其關係亦可想而知。但與美國辦外交，或欲得美國外交上之援助，有數點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一）美國外交上之重心，不盡在政府而多在輿論，苟得輿論之贊助，即得外交界之贊助。（二）內部之主持，不盡在行政首領而多在參議員，關於批准條約等等，參議員尤有特權。（三）美國缺少外交專家，在歐洲的意義上，所以往往有好心而無好報，易於被人濛混過去，而且因爲自己國力雄厚的關係，看他人犧牲，不知艱苦。總之，美國的外交，乃係「關少派的外交」，觀日本在美國各方面的布置聯絡，及宣傳事業，我真爲中國傷心呢！其次請述：

英國

時事紀聞

京

○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之所聞○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 已由美國送交我國 大頃據外交界確實消息 該議事日程 係於十三日下午 由駐京美國公使送交外交部 其內容如下 第一 中國之部 第二 西比利亞之部 第三 委任統治各島之部 以上中國與西北利亞兩部 各分兩節 (甲)原則 (乙)原則之適用 (一)領土完全
兆 (二)行政權完全 (三)門戶開放 (四)讓與權與專利權及特殊利益 (五)中國鐵路 (尤注意中東路) (六)現在所負義務之情狀 (二)消息則云議事日程之子目 共分七項 其公文措詞含有此係美國所『試擬』 然並無徵求意見之言 但於項目之前略叙前次邀請貴國列席 已承允諾 茲送上議程 希查照云云 此誠太平洋會議未開以前極可研究之一事也(十五晨)

○美人反對英日美同盟之激昂○紐約九月五日電云 美國各地對於英美日三國聯盟問題 均持極力反對論調 據深沉觀察家云 不問華盛頓會議結果若何 美國必不徇英首相魯意喬治氏之情 加入英美日三國聯盟 以代英日同盟是可斷言

刊

時事紀聞

十

星期前喬治氏曾發表言論，隱示希望美國加入二國聯盟之意，大遭美國言論界之反抗。在華盛頓各報通訊員皆謂美國當軸對三國同盟，亦持反對態度。民主黨及共和黨各機關報，均謂三國同盟問題，其根本主意已錯誤。美國歷史上沿革對於與外國締結同盟，本不贊成，益以一般意見以爲與英、日兩國同盟對於美國在太平洋權利實有莫大損害，故反對之聲格外激烈。美國各報中之以輿論昌明聞於世者，如國民報、新共和國報等，對於三國同盟反對尤烈。其中數報有謂英日邀美國加入同盟，不啻以美國爲傀儡，而實行英日二國分贓之目的。英攫得中國南部權利，日攫得中國北部權利，而擯美國于門外云云。波士頓記事日報載稱美國不願與外國締結同盟，而尤不願與英日締結同盟。苟美國人士察知英相喬治渡美目的，爲引誘美國加入同盟，則英相此行必歸失敗無疑。而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則不特不能得美國之贊同，且將招美國之猜忌。至於哈丁總統及許斯國務卿對於三國同盟之態度，就其數月來行爲而下公正之評判，似尙無贊成此問題之表示。現美國人士一般意見，皆以苟英美日三國同盟實現，則美國將大受其害云云。美國中西部輿論可以特托落新聞報作爲標

期

十

期

京

兆

週

刊

準 該報謂華盛頓會議之目的 爲廢止軍備 苛於廢止軍備外 復廢止各國同盟 則世界和平希望將可實現云 総核上述各報論調 可知美國對於華盛頓會議一般意見 為希望各國互相諒解 在華盛頓會議共同籌商消弭世界禍患根本大策 並希望 如有必要時 願各國廢止其向來對於遠東所行之政策 又美國萬不願討論三國同盟 問題 若英日參與會議目的為引誘美國加入同盟 則其結果必歸失敗 將來華盛頓 會議將先決裁減軍備問題 次討論遠東特別問題 不加以偏利日本或他國之任何保 留 再次討論一種原則 為各國在遠東之嚮導 使各遵守勿渝 此乃滿足人類希望 之唯一方法 至參加各國之目的如何 可由將來對於中國之待遇試驗之云云(十三日) ○日本助成我國內亂之毒計 ○日本以巨資收買我國輿論 已揭載於十二日本報 (晨報) 昨得東京通信 將日本歷年助我俄國內亂之種種陰謀盡為揭破 實不止收 買輿論已也 茲特亟為披露如下 原函云 太平洋會議 為我國生死關頭 而與我 國爭此生死關頭之大日本 更欲利用此良好時機 以實行其亡我之陰謀手段 此問 題實較一切問題 尤為緊急 日本亡我中國之心 已非一朝一夕 近日鑒於太平洋

時事紀聞

十二

第

二十一

會議開會在即，歐美各國所不滿意於中國者，厥惟「中國不統一」、「中國內亂」等等。殊不知十年以來，中國所以「不統一」，所以「內亂」者，自表面觀之，固由於軍閥弄權。其實站立於軍閥之後而施其陰險操縱之詭計者，厥惟我同文同種之日本。自此皆有既往之事實，可以證明。遠事如袁氏稱帝、張勳復辟、庫倫失陷等問題，無一次不承日本之厚意，而竭力助成之。最近則全國自治潮流澎湃，更認為可乘之機會，於皖、於浙、於湘、於粵、於川，均分途為經濟與槍械之援助。最近四月之內，由日本參謀部所支出之對華陰謀經費，竟達六千五百萬之多。故我國內地，雖民窮財盡，一有亂機，仍不愁餉械無着。即此次湘鄂之戰，日本人所投資本，亦在一百萬以上。八月中旬，又派滿鐵社員某氏，赴東北某某兩處，分途為某種投機之運動。所耗去之經費，亦在一百萬以上。雖未必俱成事實，而日本人不惜四面投資，以促成中國內亂之心，則已昭然若揭矣。閱者如謂余言為過，可更進而默察日報對於中國問題之論調，每在一亂機尚未發動之先，則雙方挑撥，以促起各方面之惡感，在亂機既動之後，則又種種造謠，以為消亂是非之計。更聞日政府最近由某陰謀

期

機關所撥交該國在華設立之某通信社及某報之陰謀經費，竟達二百萬元之多。此款確於上月（八月）中旬，由橫濱某銀行匯交北京上海廣州漢口等地之某某機關，均有確實之証據。則此後日人當益肆行其以陰謀為天職之新聞政策，而促成我國之內亂。

軍閥啊！國民啊！人掘一穿，我自投之。清夜自思，痛心何極！在此外交緊迫之日，尙望大家急宜覺悟，勿墮日人之術中也。

（十五晨）

○魯案提出後之我國上下，自小幡公使向顏外長提出魯案直接交涉說帖後，國人對於說帖之內容，均急欲一覩。故日盼外交當局之能早日發表。據聞外交當局主張發表下列公文（一）根據魯案發生時一切來往公文為進行基礎（二）將迭次中日間接交涉及該案情形詳細聲明（三）關於未簽凡爾賽德約之經過困難擇要表白（四）太平洋開會在即，日本催我接收山東之實況，盡行披露。如各處仍多反對，即將直接交涉案拒絕云云。又據一消息，顏外長之意，則尙不敢大拂民意，曾于上星期六日向日使小幡聲明，近日國內輿論因不明內中真相，頗滋疑慮，故在本案交涉未決定承受與否之先，亟欲將條件昭示國人，藉覘一般之傾向等語。當時日使亦深表贊成之意。

又聞當局對於日本所提之魯案說帖，亦非常審慎。已於日昨致電施顧魏唐陳胡六公使徵求意見，倘有見地，不妨採納。無論如何，要根據民意，實不願將此最重大之交涉，陷於無法收拾之地步云。

又據濟南文（十一日）日來電，謂山東各界籌備反對魯案直接交涉手續，決定先招集魯省國民大會公決進行辦法，添派代表赴京請願。政府若無覺悟，通過閣議時，魯省一百零七縣停止課稅，自籌對待方針。中央干涉時，即以全省公民生命誓死與之抵抗云。

又昨晚得天津電云，天津各團體，昨致電政府拒絕魯案直接交涉。山東問題，乃中國與交戰國之德國交涉，不應令日本越俎。太平洋會議，在平國際間之不平，若對日本准此交涉，各友邦無容喙之餘地。我必陷於自繩自縛。我等三十六團體共同討論之結果，山東問題，切望澈底的拒絕直接交涉云云。（十三晨）

○日本所提之魯案節略。○日使小幡氏七日所提出之交還魯案交涉條件，外交部已於十五日發表。該件開篇題曰『節略』，內容共為九條，茲將原文披露如左。

山東善後處置案大綱

(一) 膠州灣租借權 並關於中立地帶權利 還之中國

(二) 中國政府如將租借地全部作爲商埠 自行開放 認外人居住及商工農業其他一切合法職業之自由 且尊重承認外國人之既得權利 帝國政府允撤回設置專管居留及共同居留地案 中國政府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 應速將山東省內適當之

都市 實行開放

前各項開放地之開埠章程 應由中國政府預與關係各國協議而決定之

(三) 山東鐵路及附屬礦山 作爲中日合辦之組織

(四) 根據膠州租借條約 關於供給人及資本材料各項優先權當拋棄之

(五) 對於山東鐵路延長線之權利 及對於烟淮鐵路等之優先權 當提供於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

(六) 青島海關 當比德國時代之制度 更令明確其爲中國關稅制度之一部

(七) 租借地內行政的官有財產 原則上當讓渡中國 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經

營別行協定

(八)就前各項實行所關之細目及其他事項，別行協定。因此中日兩國政府當速即任命委員。

(九)關於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之組織，雖中日間應另行協定，當照再三聲明之旨，俟接中國政府巡警隊組織之通告，日本政府即宣言撤兵，將鐵路警備之任，移交巡警隊後，即行撤退(十六晨)。

○川鄂戰事消息○據漢口元日(十三日)電云，文日(十二日)川鄂兩軍仍劇戰，川軍復向巴東移歸退却，此役兩方死傷約二千人，吳使昨夜(十二日)始抵宜，察視情形(十五晚)。

○陳樹藩與川軍會合○據漢口訊，陳樹藩部衆由白河進至鄂屬均縣邊界，將與攻鄂之川軍會合，希圖恢復，聞趙榮華已實行戒備矣(十六晚)。

○停戰聲中吳佩孚之進攻宜昌○昨據某軍事機關接武昌督署來電，略謂第八師師長王汝勤，派劉鐵珊率其全旅，由江南岸進發，吳巡閱元日(十三)上午馳抵沙市。

京

與王師長 會商進攻辦法 王師長寒日又加派羅團 繞道進夔川軍後路 午後吳

(佩孚) 王(汝勤) 同乘兵艦出發 向宜昌督師前進等語(十六號)

○奉天商會抵制金建之主張 ○奉天通訊云 奉天總商會近因反對大連金建 通電吉黑二省商會 及奉天省各分會 略云 自連埠發生金建問題後 華商損失太巨 近聞關 東廳訓令自十一月一日實行金本位 現由本會擬定自本月十五日起 凡前在大連大版各地批運貨物之坐客 均前往上海批貨 以現銀爲本位 可保利權云

(十四號)

○留美學生討論提案 ○紐約電訊 美國東部各大學及專校中國學生二百人 在週康納克提扣州湖村開大會 會期八日 會長蔣H.F.Tsien 聲稱哈丁總統召集華盛頓大會之目的 中國人民咸表同情 甚望美國人民發揮其主義 施諸實際云云 大會議事日程 包括八案討論 華盛頓大會中國應提出之事件 茵恩施氏與甫返美國之杜威氏 皆將蒞會演說 (十三晨)

○閩各界對於廈門案之呼籲 ○中央昨接閩省公民聯合會來電(銜略)廈門日警交

時事紀聞

十七

刊

時事紀聞

十八

涉前曾迭電呼籲。政府迄今仍無正當辦法。邇來日警又藉巡視爲名。肆意檢查。破壞法律。居民實屬不堪其擾。特再電懇中央。務乞體念民艱。速向日本駐京公使提出抗議。嚴重交涉。以固主權而安民命。臨電不勝迫切呼籲之至云云。(十四晨)。
○南溝路將歸日人手中矣。○日人對於南溝路以借款之關係。久有接管之心。茲據交通界消息。謂政府現在外交界已得日使公函。謂高田商會(即南溝路之債權)已派板田太郎赴贛坐索。並攜帶工程師田中啟次郎。從事測量。察勘一切。乞飭保護云云。

(十四晨)

○辛博森極言收回山東鐵路之必要。○倫敦九月十四日電。辛博森氏將於明日起程。擬在溫哥華會晤中國派赴華盛頓會議代表。並討論進行程序。辛氏極主張對於山東鐵路。無論如何。終須設法收回。蓋該省若放棄此項鐵路。則完全失其價值。辛氏又表示其希望。謂華人應均注意于商務及財政各問題。又竭力主張在鐵路及重要江河一帶。建設商場。約須三十華里之廣。以便闢作外人貿易及製造地點。惟應歸華警管轄。並照章納稅云。(十六晨)

期

○陸榮廷辭官繳印○據軍事方面消息，廣西邊防督辦參謀陳良佐，奉陸榮廷之命來京。於昨日（十五）上午晉見靳總理，陳述桂省戰事經過情形，及將來措施之辦法，並陳及陸督辦有因病請求明令開缺之意，並繳還前所接受之印綬云（十六晚）

○十二日門羅博士之講演○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主任門羅（Paul Monroe）博士到京消息，已誌前報。博士來華，係應實際教育調查社之聘，專事調查吾華教育，以期指出應興應革之點。十二日下午三時，高師學生自治會特請博士在該校風雨操場講演，題爲『培養教師之重要』（The Importance of Training Teacher）。男女聽衆約計五六百人，而女子實占四分之一。博士偕其女公子瀟止，高師學生及全場聽衆，高聲呼喊，以表歡迎。

次全場高唱國歌，再次由博士登壇演講。先述中國注重文字教育，將一切實用的衣食住等等屏諸教育之外，實與一百五十年前的歐洲，一百年前的美洲，無甚差異，繼述歐美所以能將人生日用之事列入教育制度，實由於四種原動力（1）國家主義（Nationalism）（2）庶民主義（Democracy）（3）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第

二十一

(4) 近世科學之發達 (Development of Modern Science) 以後講入本題培養教師之重要 第一須定一定之標準 (Definite Standard) 既有一定之標準 然後作事須求效率 (Efficiency) 費力小而成功大 第二須求專門之知識 即經濟的 職業的訓練使教師不但不爲分利之人 亦爲生利之人 第三須存社會的動機 (Social Motive) 用副高尙之理想 博士並述中美教育之根本不同 中國爲由上而下 教師實爲政府之一員 代政府宣傳一切 故師範學校之飯宿費均由政府供給 以爲代政府宣傳之代價 美國則僅有一個師範學校如此 其餘則絕無見之者 蓋彼係由下而上也 培養教師……故將來還須大有發揮 此博士對於全場聽衆殷殷言之也 最後並以數語祝高等一師範學校 並謝該校『平民教育』雜誌爲之特出紀念號云

博士係教育史專家 其著作六七種 純係教育學史 故其講演處處以歷史的眼光系統的解釋 條分縷析 使人了解 譯者該校學生湯茂如君亦能曲爲傳達 有志教育者 尚望于以後再有講演時 勿失此大好機會也 講演畢 全體攝影 後又與實際教育調查社討論進行辦法 至七時始散會

○顧維鈞與路透代表談話○十二日日內瓦電 路透社代表謁見顧維鈞博士 據稱彼寵受國際聯盟推為行政會會長及第二屆議會開幕時之代理主席 此實聯盟加於中國之尊崇也 中國獲此尊崇 彼殊欣慰 蓋中國自加入聯盟以來 曾盡甚重要之職務也 顧博士追述第一屆議會中國代表所盡重要職務 謂中國代表目下除列席行政會外 並加入討論陸海軍與航空事務 鴉片貿易 修正聯盟公約 運輸交通之股員會 中國且曾參與聯盟 主持國際會議數次 中國代表曾在行政會充關於薩爾區域行政聯盟祕書處 組織聯盟財政 鴉片問題之報告員 彼(顧博士)則為討論上西萊西亞問題委員會之一分子 中國之積極參與聯盟事業 殊適合中國之身分 蓋以週

中國原為大國 且因聯盟之精神正與華人寶愛和平之精神融合 中國之文明久為以仁義制勝武力總旨所造成也 中國報紙今日益關心聯盟之事業 此亦彼所樂道者 蓋聯盟後日事業之勝利 端賴各國輿論之贊助也 顧博士又謂議會中之間題 為華人所深注意者至少有二 一為裁減軍備 一為萬國法庭 中國當然願速減軍備 俾得增進和平 且願速設永久之萬國裁判所 誠以此種機關將為趨向弭兵之一大進步

時事紀聞

二十二

也。顧博士希望不日可報告中國批准萬國法庭條例。顧博士又縱談中國所最關心之各事，而尤注重聯盟公約第二十一條及第十條之修正文。（前條關係如孟祿主義為和平之維持者效力，後條關係聯盟會員尊重其他會員之土地完全與獨立之義務）
二 選舉萬國法庭裁判員、重舉行政會非常駐會員及鴉片問題。顧博士希望上舉各問題均獲滿意之結果。

（時新）

●地方近訊●

京

兆

週

刊

○舉辦京奉農事講演○京奉鐵路局 現爲振興沿線農業起見 特仿照京漢路辦法 舉辦農事講演 現正着手籌備 曾函致農商部 派員襄助一切 (十五曉)

○女界講演所已開幕○女子高師學校畢業生 李笑蘭女士 爲開通女界知識起見 特在東四二條設立女界講演所一處 專事招待婦女入所聽講 幷備各種日報以供閱覽 現已組織就緒 定於十五日正式開幕 (十六曉)

○又是一大批殺人器運京○上海製造局 昨派員由該局押運新式機關槍三十五架子彈一千五百箱 解運來京 卽交陸軍部驗收 (十五曉)

○溥益銀行借本無息○東單牌樓溥益銀行 原來輕息借本 救濟小本營生 社會一般苦人受益匪淺 茲聞該銀行 又改訂新章 凡十元以下之借款 概不取息

現已實行 (十三曉)

○總商會設商業研究會○京師總商會 現爲提倡京師商業發達起見 經決議組織商業研究會一處 分期召各商店主 蘩會研究 以資振興 而求進步(十五曉)

地方近訊

二十三

地方消息

二十四

○重訂煙犯罰章○內務部現擬重訂懲辦煙犯罰章，較前為嚴。凡私販私售私運均處無期徒刑。私吸者處以有期徒刑分為三等。年滿三十五歲者十五年。未滿四十歲者十一年。四十五歲以下者十年。現已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十六曉）。

專 件

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應有之主張

(續)

宣言經濟的門戶開放與領事裁判權部分的改革之不容已。如前節所論，吾國人而果欲撤銷領事裁判權，勢非再費若干時日，盡力以成就此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諸條件不可。然各國在吾國所施行領事裁判權在實際上，頗有多少過當，特別與吾兆人以難堪之點，以故根本的撤銷，雖不能不期諸異日，而其一部分的改革，則斷非即時着手不可也。然則所謂應施行部分改革者，果指何事而言？余請更端言之。如次予於本項 b 節內，不會言各國在吾國所施行之領事裁判權，關於裁判之國際管轄，一以被告爲準乎？執此以繩，則凡華人爲被告之案件，理應全歸吾國官吏審判，絲毫不容外人置喙者也。乃諸外國以不信賴吾國法庭之故，舉凡案件之有關於外國人者，皆必附之會審。於是而有會審制度發生。有所謂會審公堂之設立，推彼外人主張設立此會審制之理由，不過謂須保護以外人爲原告者之利益。自其不信任吾國法庭之根本見地言之，或亦不得謂之非當。第此亦當爲雙務的。彼外國人爲被告，吾

專 件

二十六

第

二

十

國人爲原告之案件 吾國官吏 亦應出席於外國之法庭 以行會審而後可 不然 則彼被告國之官 果若故意袒護被告而執偏頗之處置 其有傷吾國人之利益更何如耶
乃所謂會審制度 亦或爲片務的會審 宜實際的慣例 外國人爲被告之案件 中國官吏 毫無容置喙之權 此固不獨體面攸關 實亦利害問題之不容忽視者也 又准被告主義 則在吾國法庭卽所謂會審公堂之內 其得由外國官吏出席會審之案件當亦盡限於（一）以華人爲被告條約國人爲原告之民事 及（二）以華人爲被告條約國人爲被害者之刑事而已 其他（三）關於無條約國人之一切民刑案件 與夫（四）華人間之民事 （五）華人爲被告且華人爲被害者之刑事 則皆條約上所不會許予外國有一干涉之權者也 乃外國於（一）（二）以外之其他案件 亦均以爲有關於外人 依前清同治七年之章程後來之慣例 悉舉而包括之 是又非所謂越權之過甚者耶

以上所言片務的會審制度 與會審案件範圍之無理擴張 自吾國之眞實利害言之 皆有急須改革之必要 然自來各國在吾國所有之領事裁判權 雖其權利之範圍 及於中國法權所及之全境 然實際外國裁判案件 多發生於通商口岸 各國在中國所

期

施行之領事裁判權 略有限於通商口岸之概 以故此既失之權利 雖不能即時回復 而其所損猶有限度 今若依吾人之主張 將全國開放 其勢必至全國各地 皆有外國工商業者居留其間 此而沿襲舊日之制度 吾民吾國 其將何以堪茲 此吾人所以一面主張中國經濟的門戶開放 同時又主張以施行領事裁判權之部分的改革為其條件 蓋以迫於實際之利害 有斷斷乎不容或已者也

e 混合裁判制度之提案 領事裁判權之部分的改革 既因吾國之經濟的門戶放開而愈感必要 然則其改革之方法將如何 依吾人所思 殆捨設適當之混合裁判制度以外無法 關於此制度之內容 余請為最簡單之提案如左

(一) 混合裁判所所處理之案件 限於中外或兩外國間之混合之案件 其餘如中國單純案件 及外國之單純案件 均不在混合裁判所處理範圍之列 又對華為無條約國之人民 其案件與關於華人之案件同視

(二) 諸國領事駐在之各地方 設第一審混合裁判所 開庭之處所 不設定局 因案件而開庭於中國之審判廳 或被告國籍之領事館 其編成 以被告國籍之官員充裁

專 件

二十一

判長 原告國籍之官員爲次席 在加第三國籍之官員爲之陪席 可充裁判官者 爲駐在領事或其代理人 (但有第二審之各處則常依其代理人) 其由中國出裁判官時應由地方審判廳推事中選任之

二 (三) 於全國大都會中 選擇十處八處 各設第二審混合裁判所 其開庭之處所 一依第一審之方法行之 其裁判官 以駐在國領事自當之 但設正式法庭之國 使正式推事任之亦可 中國之裁判官 則由高等審判廳推事出之 (四) 第三審限於法律點之不服 其裁判所利用海牙萬國仲裁裁判所 準國際案件之義務仲裁裁判之程序

(五) 混合裁判所處理案件 以被告所屬國之法規爲裁判之標準
(六) 法庭之語言 以用被告所屬國之語言爲原則 但由當事者及裁判官之合意 得用他國語言

期 (七) 對於混合裁判所之裁判 由組織混合裁判所之諸國 負強制執行之責 在華之外國裁判所 中國法庭 皆直以之爲執行名義 而對諸外國之本邦 亦有同等之效力 混合裁判制度之方案 其大體如上 顧或者有謂吾國官吏取銷片務的會審制度

又縮小會審公堂所管會審案件之範圍 則直向各國交涉此點已足 又何必另起爐灶 且舉諸外國間之混合案件而亦牽涉之於其內耶 余曰不然 凡事欲得他人之諒解 且進而贊同吾人之要求 必在他人亦有同一之利害方可 予今茲所主張之混合裁判制度 謹着眼在吾人自身 然此事亦實於諸外國間有莫大之利益 蓋諸外國在吾國所施行之領事裁判權 既如前所屢述 係純採被告主義 譬如以法人爲原告 英人爲被告之案件 須由英國官吏審判 反之以英人爲原告 法人爲被告之案件 即須由法國官吏審判 而此法人在英國法庭 與此次英人在法國法庭之前 則亦如以吾國人爲原告英法人爲被告之情形同 必須全聽命於 英法官吏之審判 其所屬國藉之法國官吏或英國官吏 均不得出席會審 以保護其原告者之利益 夫使人而皆神 而皆大公無我也 則此亦何傷 然而事實上則人固猶是人也 偏私之見尤往往於國際間見之 即觀今日之實狀 彼被告之國 其袒庇被告 執偏頗之處置而蔑視他國人之利益者 比比皆是 此於通商貿易之發達 寧有幸乎 是故吾國人果提出此種條件以要求各國 各國爲各自國之利益計 亦將樂予贊同 余每有所主

第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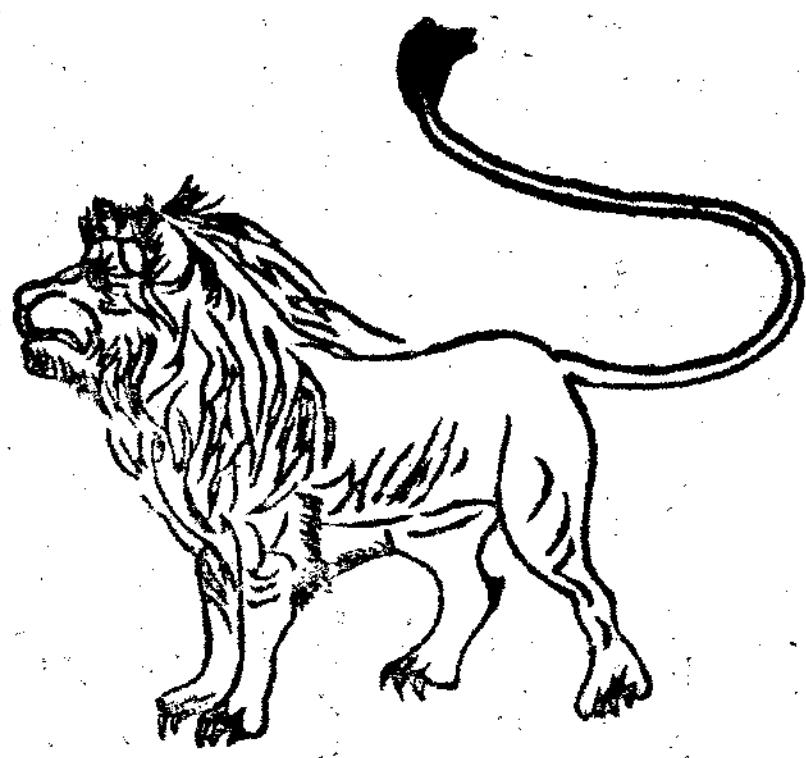
期

專 件

張 先必計及其有可能性與否 今之提案 蓋亦於此點有所計及之也

(未完)

三十



◎科學叢譜 ◎

○高等小學算術的商榷

(時新)

數學這樣東西，是科學的基礎，有推理的能力，有正確的思想，世上一切事項，都和他有密切關係。範圍縮小，像蟬蝗子子的變化；範圍放大，像行星衛星的行動。無論什樣都可拿算式來表示。西哲說得好：『人類思想的程度，拿着數學發達不發達，做個標準』。這幾句話，很的確，很實在，可以相信的。既然相信他，就應用全効力，注全神，下功夫去學。但是古人有兩句話，他說：『登高必從卑處登，行遠必從邇處行』。沒有淺的近的，就不能有深的遠的。數學也是這樣。算術就是數學裏淺的近的，若是還不能明白，那些什麼代數啊！幾何啊！三角啊！微分積分啊！天文氣量啊……還能明白麼？並且我是師範學生，畢業後應當在小學裏服務，那末算數是少不掉的。所以必定要把他研究個明明白白，才能適應小學生的要求。

我拿着研究的心得，來和縣裏教育家商榷商榷，不是多事，實在是公開的一種表現，互助的一種成績，討論問題的一種良好材料。西銘識 1921.7.6 高等小學學生

大半年歲幼小，平均不過十二三歲。他們的記憶力，縱然發達，但是，理解力常有不足。一個問題到手，只能曉得當然，不能曉得所以然。因為這個緣故，就生出種種毛病。所以作教師的人，要「因勢利導」，使他們明白，沒有一點疑惑，才能得到益處。現在舉幾個例題來證明。一例如：由砲車到邳城，路長二十六里。假若在路上栽了距離相等十四顆樹，每兩顆樹中間的距離有多少里？這個問題，有特別的要點，必定先講明白，才能演算。

每兩樹間的距離 $26 \div 13 = 2$ 里

$26 \div 13 = 2$ 里

一算式上，就是特別要點。路長26里，栽14顆樹，兩樹中間爲一段。那末，14顆樹中間，就有 $14 - 1 = 13$ 段了。段的數目多，所以段的數目，就比較顆的數目少。既然少，就應當減去。所以這個，是特別的要點。

教師講到此處，學生必定明白。假若還有疑惑的，可以畫一個簡單的圖來證明。

京

兆

看了這個圖 是沒有學過算術的人 也能曉得這種道理 學生更能一目了然 沒有一點疑惑

例2 邳縣游學南京的 要算楊君的年歲最大 現在二十五歲了 曹君的年歲最小

現在十八歲了 曹君的年歲當楊君三分之二的時候 在幾年以前

這個問題 本是很容易 但是教授的時候 還要詳細講解 不可忽略 曹君的年

歲當楊君 $2 - \frac{2}{3}$ 的時候 兩君年歲相差 必定是 $(1 - \frac{2}{3}) = \frac{1}{3}$ 現在楊君年 25 歲

週
曹君年 18 歲 相差爲 25 歲減 18 歲 $= 7$ 歲 無論什麼時候 兩君年歲相差總是 7 歲
所以就是年數的 $\frac{1}{3}$ 可以曉得楊君年歲爲 $7 \div \frac{1}{3} = 21$ 歲 但是 現在是 25 歲 所以

應當在 25 歲 $- 21$ 歲 $= 4$ 即 4 年以前

刊
所求年數 $= 25$ 歲 $- (1 - \frac{2}{3}) \div (25 - 18)$ 歲 $= 25$ 歲 $- 21$ 歲 $= 4$ 即 4 年前

兩君年歲比較表

科學叢談

三十三

楊君歲數	曹君歲數	兩君歲數比較
25	18	18/25
24	17	17/24
23	16	16/23
22	15	15/22
21	14	2/3

一先解釋題意 使學生懂得 再排列算式 使學生能演 然後再列一個年歲比較表簡單的表 使學生格外的清楚 才能得到益處

例3 官湖距碼灣 $\frac{2}{3}$ 里 李君從官湖走到碼灣 每小時能走 $\frac{3}{5}$ 里 張君從碼灣到

官湖 每小時能走 $\frac{2}{3}$ 里 兩人同時起程 幾小時才能相會 並且相會的地方

距官湖碼灣各多少里

我對於這個問題，先加幾句議論。兩人走路相會的題，有兩種（甲）相迎行的（乙）同方向行的。求相會時的法則，在相迎行的，以兩人每小時所行的相加，來除最初距離。

相會的時候，李張兩君共行路爲 $5\frac{1}{4}$ 里，但是李君每小時能走 $3\cdot6$ 里，張君每小時能走 $7\cdot2$ 里，兩君共走的路 $3\cdot6 + 7\cdot2 = 10\cdot8$ 里，共走 $5\frac{1}{4}$ 里，所以兩君走 $5\frac{1}{4}$ 里所用的時間爲 $5\frac{1}{4} \div 10\cdot8 = 0\cdot5$ ，即5小時相會。

$$\text{相會時數} = \frac{5\frac{1}{4}}{3\cdot6 + 7\cdot2} = 0\cdot5$$

從式可知距官湖 $3\cdot6 \times 5 = 18$ 里，距碼灣 $7\cdot2 \times 5 = 36$ 里。

例4 民國十年五月九日是壬申日，適巧在星期一，再過多少日，才能又到壬申日。

並且也是星期一。

查歷書民國十一年七月初三日，適巧是壬申日，並且也是星期一，自十年五月九日至十一年七月三日，共爲四百二十日，其表如下：

第

二

十

這是求最小公倍的題目 要想推演 須曉得天干是十個字 地支是十二個字 星期一是每七天才逢一次 現在壬申日逢星期一 到下次壬申日逢星期一 中間的時候必為 $10,12,7$ 的最小公倍數

$$\begin{array}{r} 2 \mid 10, 12, 7 \\ \hline 5 \quad 6 \quad 7 \end{array}$$

	5月 1月	6月 2月	7月 3月	8月 4月	9月 5月	10月 6月	11月 7月	12月 31日
民國十年的日數	22日	30日	31日	31日	30日	31日	30日	31日
民國十一年的日數	31日	28日	31日	30日	31日	30日	3日	
兩年共日數	236日	+	164日	—	420日			

所需日數 $= 2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 420$ 日 以上所舉四例 不過隨手寫出 但是 可得幾條商榷的要點 待我說來

(一) 實用不尙空談 算術的題目 注重實用 不必說空話 譬如 『甲處到乙處

期

一

路長若干里』『某日到某日為若干日』意思固然明白，但是總覺得有點空泛。學生一定懷疑，不能十分相信。因為他的腦海裏沒有這種觀念，所以服從的力量就薄弱些。不如改做『官湖到碼灣 路長五十四里』『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到十一年七月三日 是四百二十日』……因為他的腦海裏有這種觀念，定能相信。若是京兆的教員，就應當用京兆的地名。

(二) 賈明白不尙深奧。研究算術和研究古文不同。祇要清楚，不必用古字古句。譬如『游學鄧堦者，楊君長而曹君幼』『鄧砲間為里二十有六』雖然能達出題意，但是小學生見了，就會生出疑惑。疑惑既生，推演便無把握了。假如用白話寫出『邳縣游學南京的，楊君年紀最大，曹君年紀最小』『由邳城到砲車路長二十六里』……便格外明白，格外清楚。

(三) 圖表。這是專為中材以下的人設的法則，不是人人都得如此。並不是個個題目都要這樣。但是學生有解說不明白的，就可用這個方法。

●先正規範●

第十一
李三才

李三才 字道甫 通州人 萬歷二年進士 授戶部主事 歷郎中 與南樂魏允貞長垣李化龍以經濟相期許 及允貞言事忤執政 帝責允貞言過當 三才抗疏直之 坐謫東昌推官 再遷南京禮部郎中 允貞化龍及鄒元標並官南曹 益相與講求經世務名藉甚 遷山東僉事 所部多大猾積盜 廣設方略 悉會滅 民歌思之 尋以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 巡撫鳳陽 時礦稅使四出 擾奪公行 稅監陳增尤甚 數窘辱長吏 獨三才以氣凌之 裁抑其瓜牙肆惡者 嘗密令死囚引爲黨 輒捕殺之 增爲奪氣 臣民趙占元李大桀等 以礦稅故起爲盜 三才捕斬之 再疏陳礦稅之害 踏月未報 三才上又言 臣爲民請命 月餘未得請 聞近日章奏 凡及礦稅 悉置不省此宗社存亡所關 一旦衆畔 小民皆爲敵國 陛下塊然獨處 卽黃金盈箱 明珠墳屋 誰爲守之 亦不報 三十年帝有疾 詔罷礦稅 俄止之 三才極陳國勢將危請亟下前詔 不聽 請口水涸阻漕 三才議濬渠建閘費二十萬 請留漕粟濟之

督儲侍郎趙世卿力爭 三才遂引疾求去 帝惡其委避 許之 南北臺省交章乞留
不報 三才遂去淮之徐州 連疏請代 會侍郎謝杰代世卿督儲 復請留 乃命三才
供事俟代者 帝亦竟不遣代也 明年疏言天變人離 睞州又有巨盜 請免徵求 以
紓民困 亦不報 既而睢盜就獲 三才因奏行數事 部內晏然 歡人程守訓以貲官
中書 爲增參隨 縱橫自恣 三才劾治之 得贓數十萬 增懼爲已累 亦搜獲守訓
違禁珍寶聞於朝 論死 遠近稱快 顧憲成之講學東林也 好臧否人物 三才撫淮

久 結交徧天下 與憲成相得尤深 三才揮霍有大略 以折稅監得人心 淮徐歲祲

又請振卹蠲馬價 淮人愈德之 三才屢加至戶部尙書 內閣缺人 建議者謂當參
用外僚 意在三才 及都御史缺 需次內召 由是忌者日衆 謗議紛然 工部郎中
邵輔忠 首劾三才大奸似忠 大詐似直 三才四疏力辨 且乞休 紿事中馬從龍御
史董兆舒彭端吾南京給事中相繼爲三才辨 大學士葉向高 言三才已杜門待罪 宜
速定去留 爲漕政計 一時効者救者 朝端聚訟 前吏部郎顧憲成 遺書葉向高
謂三才至廉至淡漠 勤學力行 爲古醇儒 當行勘以服諸臣心 又遺書孫丕揚力辨

第

二十一

一期

之 御史吳亮刻之邸鈔中 攻三才者大譁 御史喬應甲劾三才十貪五奸 帝皆不省
三才請罷 疏十五上 久不得命 遂自引去 帝亦不罪 三才既家居 忌者慮其
復用 御史劉光復劾其盜皇木營建私第 侵奪官廠爲園圃 三才憤甚 自請籍其家
又請諸臣勘 帝命御史李儀徵給事中吳亮嗣往勘 其明年光復坐事下獄 三才陽
請釋之 而復力爲東林辨白 曰今奸黨讐正之言 一曰東林 一曰淮撫 所謂東林
者 顧憲成讀書講學之所也 從之游者 如高攀龍姜士昌錢一本劉元珍安希范岳元
聲薛敬敷並束身厲名行 何負國家哉 偶曰東林 便成陷穿 如鄒元標趙南星等被
以此名 卽力阻其進 所朝上而夕下者 御史繼偕諸人耳 人才邪正 國祚攸關
惟陛下察焉 疏入衆益恨之 亮嗣既往勘 久之無所得 第如光復言還報 遂落職
爲民 天啟二年 復起戶部尙書 未上 卒 後魏忠賢亂政 其黨御史石三畏追劾
之 詔削籍奪封誥 崇禎初復官 三才英邁豪雋 傾動士大夫 貨重名當時 才大
而好用機權 由是爲衆所忌毀 顧擊三才者 如邵輔忠徐兆魁輩 咸以附魏忠賢名
麗逆案 而推轂三才者 若顧憲成鄒元標趙南星劉宗周皆爲當時名臣 故世以三才

爲賢三才所著有雙鶴軒詩集 灼艾集 無自欺堂稿誠恥錄 行世

評一 語云 有治人然後有治法 信哉 矿產爲國家利源所在 今日東西各國 擇地開採 利民非以累民也 中國古代五金之屬維備 故禹貢詳列三品 周禮亦列卯人 何以明代行之而民不堪其擾耶 觀李三才之疏 有曰征催之使 急於星火 搜括之令 密如牛毛 今日某官拿問 明日某處怠玩稅課罷職 上下相爭 惟利是聞 加以無賴亡命 假旨取財 嘴呼 是豈法之弊哉 人實累法而已

評二 君主專制時代 豈容有政黨哉 漢之甘陵 唐之牛李 宋之洛蜀朔 可以鑒已 明之政黨有一 一曰東林 一曰淮派 李三才者 淮派之首領而與東林相提攜者也 傳稱三才之爲人 英邁豪雋 名重當時 向使身處立憲時代雖與英之克林威爾 日本之西鄉南洲 無美可也 乃爲衆所忌 不容於朝 惜哉 雖然才大而好用機權 三才亦有自取之道焉善乎孔子之言曰 君子羣而不黨

◎ 風俗鑑 ◎

風俗怎樣改良

(續)

什麼叫做零星改良呢？零星改良，就是把那些惡風俗一件一件的改良。這件事不合理就把這件改掉，那件不合理，也就把那件改掉。比如喪事繁紙活，有用之錢，用之於無用之地，很是可惜。這是風俗中應當改良的一種。我們遇着喪事，就不要辦這種沒意思的事情。婦女纏足，更是最壞的事。我們就要盡力把他戒除。遇一件改一件。這樣的改法，雖說太為瑣碎，然而風俗不是驟然就可改良的，非一步一步的漸進不可。我很希望熱心世道的人，不要因太瑣碎，不易見效，就灰心下去。

凡事說是容易作是難。上文『總改』的兩種辦法，試問怎樣的去灌輸知識，怎樣的能教一般人都入正業。『零改』的辦法，我們固信爲是改良風俗很重要的法子。可是我們認爲應當改掉的，或者我們已經改掉的，怎樣能教一般人聞風興起，都一齊改掉呢？這些問題，不能解決，只高談些總改零改，可以說全是詞費。所以我們既知道改良的法子，就要實地的進行，怎樣進行呢？據我看，灌輸知識，最要緊的要提倡。

多立學校，這是不用說的了。然而學校教育，不用說急切不能普及，就假設地能普及，也只限合於學齡的人。那些失學的人，還佔社會的大部分。因此想要灌輸知識，一方面固然要提倡多立學校，一方面還要取講演的辦法，去灌輸社會一般人的知識。可是講演若是全憑官辦的巡迴講演，少數幾個講演員，巡行很廣的地面，那是絕對不能普及的。最好的辦法，就是村中有知識的，隨時講演。我想無論怎樣荒僻的村落，準有一兩個受著高等小學教育的人，或是知識較高的人，你們要知道改良社會，乃是我們受過教育的人的天職。如果不能盡這種責任，也是一種罪過呵。這種隨時的講演，並不用費多少功夫，得便能設法多招致些聽衆。正式講演固然很好，就是鄉里親戚的談話，或是夏天晚飯後，一羣莊家人，到一處談天的時間，都可利用去給他們講些正當的知識。假使一村裏有知識的人，都肯這樣隨時隨地講演，這村的人一定能受很大的影響。一村如此，村村如此，那還愁知識不能普及嗎？改良風俗，這算把根子種下。至於納於正業，和革除惡俗，都可迎刃而解了。納於正業積極方面，要對他們講人類如何應當分工，如何應當勞動，消極方面，要設法

戒除賭博 還要勸村中壯丁 不要輕易當兵 因爲一當了兵 便荒正業 到不當兵的時 便是擾害鄉里的遊民了 革除惡俗的法子 一方面要以身作則 一方面還要給鄉衆解說明白 教他們知道我們所以這樣作的理由 最要緊的各村的讀書人 要

結成團體 合力去辦 才能有效 按喪事不繁紙活說 假使只一人這樣辦 不但不足以爲鄉里倡 還要受嚴重的批評 若是各村的讀書人 都這樣辦 利用鄉衆崇拜讀書人的心理 自然就易於推行了 但是人智有限 事理無窮 必得加以精細的研究 才能找出事理的當然 作我們改良風俗的標準 本週刊特關風俗鑑一欄 專爲熱心世道的人 供給研究的材料 本打算就京兆各地風俗詳細寫出 切實的批評 無奈限於聞見之不周 也就無從下筆 這一層很希望閱者諸君熱心帮忙 凡關於婚喪弔祭生活娛樂等事 無論文言白話 詳細寫出投到本社 一經採用 卽以本週刊若干分 酌答厚意 閱者諸君呵 這也是盡我們改良風俗的天職的一種事情呵